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6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9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泰财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泰财险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 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华泰财险董事会出具, 供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66 号
(第二页，共三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66 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李 姗

李 姗

李 楠

李 楠

2019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四	178,145.21	166,660.21
减: 分出保费		(41.98)	(150.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55.49)	(3,041.81)
已赚保费合计		168,947.74	163,467.80
二、赔款			
赔款支出		(95,502.75)	(92,947.5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83.48	(2,840.82)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85)	20.07
赔款合计		(95,119.27)	(95,788.37)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五	(49,061.72)	(46,598.71)
其中: 手续费、佣金		(6,492.93)	(6,197.69)
税金及附加		(184.41)	(182.39)
救助基金		(2,421.80)	(1,695.60)
保险保障基金		(1,150.05)	(1,333.28)
摊回分保费用		6.09	21.84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五	(16,412.22)	(14,803.18)
经营费用合计		(65,467.85)	(61,380.05)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六	2,481.99	2,161.92
五、经营利润		10,842.61	8,461.30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3,335.22	4,873.9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4,177.83	13,335.22

载于第 6 页至第 13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 4 至第 13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七	(224.57)	(43.4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4	26.31
预付赔款		8,320.72	8,019.01
资产合计		8,113.19	8,001.8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813.88	62,667.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296.84	63,680.32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241.86	5,993.01
预收保费		4,394.70	4,550.21
应付手续费、佣金		610.80	593.48
应交税费		864.26	744.0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11.60	355.00
应交救助基金		2,447.32	2,505.76
负债合计		143,739.40	135,096.52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6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1]1127 号批准开业, 取得了保险业务法人许可证, 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本公司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独资发起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已出具了求信会验字[2011]第 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国务院2006年3月28日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华泰集团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1]1127号)的批准, 与华泰集团签署了保险业务转移协议, 华泰集团将其所属交强险保险业务(含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 保险业务转移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 华泰集团将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当日)由原华泰集团签发的交强险保险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移给本公司, 交强险保险业务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含责任准备金)以及业务数据也一并转移给本公司, 为了更真实地反映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假设所有交强险业务从2006年开始在本公司持续经营。

2012 年华泰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保监发改[2012]1373 号批复, 并由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信会验字[2012]46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4 年华泰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1 月获得保监许可[2014]24 号批复, 并由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信会验字[2013]49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68 号 1 楼 5 层 F、G 区。

公司经营范围为: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9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合同均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

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交强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交强险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 计入当期损益。

交强险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交强险累计经营利润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交强险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 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 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 作为当期赔款支出的减项。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680 号)文件的要求, 具体按以下方法评估交强险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以如实反映交强险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交强险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系指由交强险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履行交强险保险合同相关义务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交强险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交强险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交强险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确定，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算，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1/365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 1/365 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交强险经营费用

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a) 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辆使用费、公杂费和印刷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b) 共同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6)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庭用车	132,137.18	118,315.37
非营业客车	8,647.76	9,688.43
营业客车	6,140.63	6,892.31
非营业货车	12,833.33	12,316.92
营业货车	18,386.31	19,447.18
合计	178,145.21	166,660.21

五 经营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6,492.93	-	6,197.69	-
税金及附加	184.41	-	182.39	-
保险保障基金	1,150.05	-	1,333.28	-
绩效工资及费用	38,220.97	-	37,085.34	-
印刷费	25.16	-	95.48	-
公杂费	0.45	-	-	-
车辆使用费	1.35	-	0.74	-
救助基金	2,421.80	-	1,695.60	-
其他专属费用	564.60	-	8.19	-
共用职场费用	-	1,785.73	-	1,512.18
人力成本费用	-	9,591.02	-	8,394.66
其他共同费用	-	5,035.47	-	4,896.34
合计	49,061.72	16,412.22	46,598.71	14,803.18

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 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共同费用主要包括分摊的人力成本费用、共用职场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减去相关投资费用, 是将 2019 年度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u>2,481.99</u>	<u>2,161.92</u>

七 应收保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225.00)	(41.64)
减: 坏账准备	0.43	(1.84)
合计	<u>(224.57)</u>	<u>(43.48)</u>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于 2019 年度, 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1749.46 万元(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损失人民币 842.39 万元。)

九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2019 年度交强险业务发生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 8 万元(2018 年度: 12 万元), 已得到追偿的金额为 0 万元(2018 年度: 1 万元)。

十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一、 共同费用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执行。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以下层面上对交强险进行独立核算：

A：公司的全部业务。

B：交强险业务交强险内部按9大类车型划分(业务分部)。

C：交强险内部按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地区分部)。为实现上述三项独立核算要求，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开展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险种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险种的费用。共同费用发生时需要按部门进行归集，并采用一定的标准分摊记入险种。

共同费用项目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职场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上述三类共同费用分摊到各险种的比例，对于车险而言是分到车险大类的比例，还需要按以下标准在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之间进行再次细分：

费用性质	分摊标准
承保费用	按有效保单数量占比并参考实际工作量情况进行一定的修正
理赔费用	按赔案数量占比并参考实际工作量情况进行一定的修正
共同资源费用	按有效保单数量占比并参考保费收入占比及实际工作量情况进行一定的修正
销售费用	按保费收入占比并参考实际工作量情况进行一定的修正

分摊到交强险的共同费用在业务分部之间的分摊按各车型的保费所占比重。所有分摊比例确认后并非固定不变，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调薪、工作调整等)，会按照实际情况修改，以确保分摊比例的合理性。

分公司的共同费用最终全部分摊计入各险种项下；而本公司总部的共同费用中共同资源部门的费用先是根据工作量法分别分摊给保险业务、投资业务，再进一步将保险业务所承担的费用分摊到各险种。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 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分配按照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执行。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其分摊的投资净收益=参与分摊的投资净收益 \times 交强险平均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平均资金规模。

其中，交强险平均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按月加权平均的报告期各月可运用资金量。

报告期各月可运用资金量=该月交强险保费收入-该月交强险赔款支出-该月交强险下的费用-(交强险应收保费月末数-交强险应收保费月初数)。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净收益在地区分部及业务分部之间按(报告期交强险保费收入-报告期交强险赔款支出)的比例进行进一步分摊。

三、 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的变动分析

2019年交强险专属费用较2018年有所增加，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交强险保费收入增长，相应地专属费用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公司对费用的险种归属进行更细化管理。

2019年交强险共同费用较2018年有所增加，一方面根据2019年KPI考核结果计提的年终奖涨幅较大，交强险分摊的人力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员工工作量等因素核定的交强险费用分摊比例2019年有所上升，导致交强险分摊的共同费用有所增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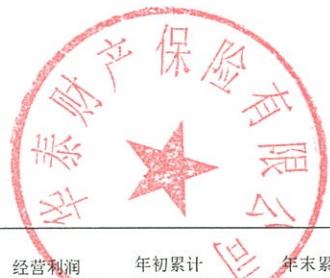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家庭用车	125,499.51	68,670.07	(416.62)	36,930.27	(4.18)	12,111.51	1,834.44	10,042.90	26,353.57	36,396.47
非营业客车	8,782.94	6,627.52	(213.35)	1,815.55	(0.50)	989.60	112.07	(323.81)	(4,159.19)	(4,483.00)
营业客车	5,741.11	4,720.37	(255.52)	1,164.73	(0.37)	705.89	91.92	(502.07)	(6,773.82)	(7,275.89)
非营业货车	12,124.20	7,599.28	(13.36)	3,882.42	(0.42)	1,104.70	167.86	(280.56)	(5,764.75)	(6,045.31)
营业货车	16,799.98	7,885.51	504.82	5,268.75	(0.62)	1,500.52	275.70	1,916.70	11,114.75	13,031.45
特种车	-	-	10.55	-	-	-	-	(10.55)	(2,436.02)	(2,446.57)
摩托车	-	-	-	-	-	-	-	-	(2,401.49)	(2,401.49)
拖拉机	-	-	-	-	-	-	-	-	(328.90)	(328.90)
挂车	-	-	-	-	-	-	-	-	(2,268.93)	(2,268.93)
合计	168,947.74	95,502.75	(383.48)	49,061.72	(6.09)	16,412.22	2,481.99	10,842.61	13,335.22	24,177.83

业务分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家庭用车	116,020.90	67,719.78	1,451.98	33,202.01	(14.77)	10,432.75	1,484.60	4,713.75	21,639.82	26,353.57
非营业客车	9,986.99	6,988.30	143.67	1,765.07	(2.08)	997.73	141.27	235.57	(4,394.76)	(4,159.19)
营业客车	7,468.34	4,313.42	339.25	992.55	(1.60)	678.82	119.26	1,265.16	(8,038.98)	(6,773.82)
非营业货车	11,934.22	7,062.29	119.36	3,805.75	(1.48)	1,071.73	144.61	21.18	(5,785.93)	(5,764.75)
营业货车	18,207.94	6,863.76	795.70	6,833.46	(1.91)	1,622.15	272.18	2,366.96	8,747.79	11,114.75
特种车	-	-	(9.12)	-	-	-	-	9.12	(2,445.14)	(2,436.02)
摩托车	-	-	-	-	-	-	-	-	(2,401.49)	(2,401.49)
拖拉机	-	-	-	-	-	-	-	-	(328.90)	(328.90)
挂车	(150.59)	-	(0.02)	(0.13)	-	-	-	(150.44)	(2,118.49)	(2,268.93)
合计	163,467.80	92,947.55	2,840.82	46,598.71	(21.84)	14,803.18	2,161.92	8,461.30	4,873.92	13,335.2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北京市	8,740.96	3,758.78	139.49	2,581.39	-	1,490.68	144.24	914.86	29,330.56
上海市	2,422.38	2,462.16	(785.52)	139.07	-	274.71	(25.97)	305.99	(7,196.05)
江苏省	5,555.06	5,742.22	(389.18)	478.06	-	614.00	19.35	(870.69)	(12,833.61)
天津市	6,459.00	2,575.73	1,236.73	1,983.76	-	466.19	140.26	336.85	(945.05)
青岛市	6,660.15	4,741.26	47.22	451.67	-	478.45	54.86	996.41	3,369.99
深圳市	2,533.66	1,598.16	(246.80)	344.80	-	240.83	26.87	623.54	741.65
广东省	14,491.72	7,510.12	1,066.25	4,888.38	-	1,198.16	208.07	36.88	337.54
大连市	1,894.20	1,139.51	(149.51)	641.72	-	244.07	23.70	42.11	(678.82)
四川省	11,284.48	7,580.33	(82.57)	1,036.45	-	1,084.40	132.24	1,798.11	10,156.60
重庆市	1,623.85	1,146.64	170.64	87.19	-	194.15	20.14	45.37	(1,432.82)
辽宁省	4,894.80	4,018.19	(139.53)	370.33	-	574.98	5.03	75.86	(1,751.94)
陕西省	5,155.02	2,471.55	42.20	1,283.79	-	659.78	75.15	772.85	872.50
浙江省	3,947.18	4,157.00	(738.93)	317.84	-	486.75	(5.57)	(281.05)	(17,820.19)
云南省	9,507.58	3,046.61	102.20	3,867.08	-	765.96	197.55	1,923.28	12,952.00
河北省	10,289.75	5,810.26	(2.90)	3,945.64	(0.53)	590.19	194.66	141.75	4,382.05
湖南省	1,872.91	1,548.13	(131.58)	168.96	-	212.93	5.18	79.65	(3,480.09)
湖北省	1,279.39	794.76	66.02	143.86	-	167.58	12.29	119.46	(1,446.53)
宁波市	1,047.94	1,200.91	34.77	55.15	-	122.25	(6.72)	(371.86)	(3,060.54)
山西省	7,503.31	3,486.86	(243.09)	3,272.19	-	767.98	133.76	353.13	8,946.81
安徽省	1,173.47	1,046.43	(88.49)	86.02	-	188.69	2.96	(56.22)	(2,516.86)
福建省	6,120.02	3,102.63	106.64	2,270.07	-	613.50	85.30	112.48	(2,587.22)
山东省	11,745.96	7,988.84	(1,344.19)	3,824.40	-	1,052.30	144.60	369.21	(2,471.78)
广西省	10,503.35	2,519.80	389.51	6,543.20	-	875.77	277.78	452.85	718.42
河南省	6,257.13	4,821.28	(798.95)	1,770.64	-	586.65	83.92	(38.57)	1,659.29
江西省	938.85	655.43	(0.33)	90.09	-	141.00	11.91	64.57	(1,606.56)
贵州省	2,261.27	1,586.98	(191.49)	336.59	-	241.34	21.50	309.35	80.49
内蒙古	4,471.62	1,466.31	372.93	2,020.42	-	372.10	104.36	344.22	(314.00)
厦门市	244.96	188.73	(45.45)	36.37	-	70.83	1.47	(4.05)	(580.34)
黑龙江省	11,634.19	4,696.98	905.09	3,519.71	(5.56)	823.34	245.18	1,939.81	946.06
宁夏	1,444.28	724.26	35.78	363.89	-	248.42	25.71	97.64	(295.74)
吉林	4,145.59	1,612.61	177.95	1,685.41	-	419.28	102.29	352.63	57.29
甘肃	843.71	303.29	101.61	457.58	-	144.96	19.92	(143.81)	(197.89)
合计	168,947.74	95,502.75	(383.48)	49,061.72	(6.09)	16,412.22	2,481.99	10,842.61	13,335.22
									24,177.83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行政辖区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9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地区分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北京市	7,387.42	3,648.29	(226.14)	759.05	-	664.88	90.48	2,631.82	26,698.74	29,330.56
上海市	3,863.63	2,885.66	564.44	318.06	-	356.86	(0.32)	(261.71)	(6,934.34)	(7,196.05)
江苏省	5,506.90	6,681.19	(1,306.68)	247.08	-	533.82	(48.37)	(696.88)	(12,136.73)	(12,833.61)
天津市	4,812.21	1,494.29	835.51	2,578.93	-	437.38	135.04	(398.86)	(546.19)	(945.05)
青岛市	6,663.33	4,396.39	319.08	349.60	-	474.39	61.07	1,184.94	2,185.05	3,369.99
深圳市	2,925.16	1,910.73	(206.44)	299.81	-	233.94	23.22	710.34	31.31	741.65
广东省	12,779.31	5,955.52	1,151.23	3,991.26	-	1,102.91	220.76	799.15	(461.61)	337.54
大连市	1,504.76	949.95	105.29	323.96	-	184.89	17.87	(41.46)	(637.36)	(678.82)
四川省	11,478.94	6,378.88	602.84	590.75	-	842.10	157.59	3,221.96	6,934.64	10,156.60
重庆市	1,292.28	924.30	(18.76)	36.00	-	149.31	12.79	214.22	(1,647.04)	(1,432.82)
辽宁省	5,819.74	3,936.73	316.01	235.33	-	635.04	48.95	745.58	(2,497.52)	(1,751.94)
陕西省	5,106.93	2,660.87	3.14	1,224.07	-	544.06	76.15	750.94	121.56	872.50
浙江省	3,974.95	4,311.12	(34.32)	205.38	-	409.28	(15.03)	(931.54)	(16,888.65)	(17,820.19)
云南省	7,737.21	2,296.47	351.03	1,867.84	-	575.76	172.19	2,818.30	10,133.70	12,952.00
河北省	11,963.85	5,430.32	(8.42)	6,911.73	(0.30)	821.22	227.20	(963.50)	5,345.55	4,382.05
湖南省	1,846.98	1,247.93	363.78	112.16	-	254.42	18.01	(113.30)	(3,366.79)	(3,480.09)
湖北省	1,283.92	1,018.82	(113.11)	230.47	-	190.05	11.73	(30.58)	(1,415.95)	(1,446.53)
宁波市	1,155.64	1,239.54	71.09	28.35	-	131.83	(4.07)	(319.24)	(2,741.30)	(3,060.54)
山西省	9,429.18	4,235.96	(309.66)	4,548.23	-	1,010.39	136.03	80.29	8,866.52	8,946.81
安徽省	1,186.31	1,035.03	75.25	35.18	-	167.85	4.01	(122.99)	(2,393.87)	(2,516.86)
福建省	5,178.37	2,736.75	398.56	1,588.16	-	690.93	86.62	(149.41)	(2,437.81)	(2,587.22)
山东省	13,551.39	10,576.86	(1,110.08)	4,839.55	-	933.87	60.58	(1,628.23)	(843.55)	(2,471.78)
广西省	7,749.36	2,065.03	389.84	5,082.81	-	612.98	184.44	(216.86)	935.28	718.42
河南省	7,397.64	6,441.16	(1,376.58)	2,389.04	-	524.58	(0.45)	(581.01)	2,240.30	1,659.29
江西省	853.93	671.24	56.29	49.54	-	146.36	4.15	(65.35)	(1,541.21)	(1,606.56)
贵州省	2,626.15	1,556.46	35.65	248.50	-	258.63	29.22	556.13	(475.64)	80.49
内蒙古	2,875.74	811.00	225.02	1,323.23	-	335.46	78.32	259.35	(573.35)	(314.00)
厦门市	368.91	304.81	(38.13)	13.80	-	53.68	(1.98)	32.77	(613.11)	(580.34)
黑龙江省	10,615.43	3,153.31	1,315.34	4,696.89	(21.54)	843.50	270.01	897.94	48.12	946.06
宁夏	1,233.14	759.05	24.56	236.69	-	203.99	14.59	23.44	(319.18)	(295.74)
吉林	3,092.37	1,161.41	325.82	1,125.94	-	378.30	82.97	183.87	(126.58)	57.29
甘肃	206.72	72.48	59.37	111.32	-	100.52	8.15	(128.82)	(69.07)	(197.89)
合计	163,467.80	92,947.55	2,840.82	46,598.71	(21.84)	14,803.18	2,161.92	8,461.30	4,873.92	13,335.22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大连、宁波、青岛行政辖区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